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直流蓄电池UPS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35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中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7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中没有选择性报价。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金额10万元，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4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1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合同的直流电源系统的供货业绩，每个合同业绩需同时含直流屏、220V动力蓄电池和控制蓄电池三者，且220V动力蓄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AH}$ （单组蓄电池）。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和技术要求（至少包含220V动力蓄电池容量参数）等； 到货验收材料（如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证明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证明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试运行完成证书。） （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2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本项目所投220V动力蓄电池制造商至少有1个合同的与本次投标品牌相同的单组蓄电池容量为2800AH或以上的220V动力蓄电池的供货业绩。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和技术要求（至少包含220V动力蓄电池容量参数）、品牌等； 到货验收材料（如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证明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证明或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户签字或盖章的试运行完成证书。)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9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0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必须是本次投标所投直流电源设备制造商，不是代理商。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一致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供货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4.2条“供货范围”中的要求。（供货清单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和增加物资数量两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和删减物资数量的情况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公用及#1机组直流柜及高频开关电源装置、蓄电池组、交流不停电电源系统（UPS）：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到达招标人工地现场；#2机组直流柜及高频开关电源装置、蓄电池组、交流不停电电源系统（UPS）：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到达招标人工地现场。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24个月（蓄电池36个月）或整体到货验收合格后36个月，两者时间以先到为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投标文件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合同条款中标注“ ”条款）无偏离，具体“ ”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 条款如下： 35.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专用条款 条款如下： 5.4 履约保函 5.5 预付款保函 5.7 付款进度 26.2 卖方违约责任 26.3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直流系统技术参数	稳流精度： $\leq \pm 1\%$ ；稳压精度： $\leq \pm 0.5\%$ ；纹波系数： $\leq 0.5\%$ ；效率： $\geq 90\%$ ；噪声（距离装置1m处）： $< 55\text{dB}$ ；高频充电模块并联工作时输出电流不均衡度： $< \pm 5\%$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蓄电池技术参数	25 时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 ≥ 20 （年）；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2.23-2.27 V；正极板厚度 ≥ 8.5 （mm）；负极板厚度 ≥ 4.0 （mm）；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管式胶体）UPS平均故障时间(MTBF)： >25000 小时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UPS技术参数	UPS平均故障时间(MTBF)： >25000 小时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告	投标文件中有提供所投直流系统、蓄电池、UPS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水平	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购设备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14 外购设备供应商带 项的要求。 外购供应商清单中带 项设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 十三、外购设备清单）推荐选择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3）质量对比文件：1）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型号与推荐品牌型号为同等档次或以上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 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3.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三级条款则按照第二级记，以此类推）、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四级条款，如4.2.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四级条款则按照第三级记，以此类推；对于表格的要求，表格中的每一行数据未按招标人的要求填写的记为一项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 或最多项数为：一般商务偏离累计不超过2项且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3项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1.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补遗文件及对投标人提出澄清的回复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为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核查或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招标人进行后续处理。 4.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海油系统内履行过合同，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公示期间组织考察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核对确认投标文件中支持材料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基于现场考察报告决定重新招标，也可以顺延选择中标人。 5.招标文件中“ ”（星号）条款出现前后不一致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3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7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8	价格初步评审	税率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3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text{合计金额} - \text{暂列金额（含税）}$ 合计金额	
4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